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慢性病防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栋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3-3389303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7号慢性病防治医院院内。项目总用地面积13492.46平方米，主要包含新建和改造两部分。新建内容为一栋职业病和慢性病防治大楼，总建筑面积14728.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28.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涉及主体结构、室内外装修、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其

		他工程；改造内容为综合楼和职防楼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7983.11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改造面积 4983.11 平方米，职防楼改造面积 3000 平方米），涉及室内外装修、安装工程、结构加固、屋面防水及其他工程。同步实施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医用家具购置等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配合项目主体设计、项目报批及评审工作，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项目完工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甲方委托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及完成报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清远市。 方式：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范围 8 万元至 10 万元。 3. 计价标准：合同总价包干，含税费、现场勘察费、方案编制费、验收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差旅费、验收等相关费用）。

8	服务时间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后 10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成果及相关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付款。 3. 付款日期以甲方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划拨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收款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否则由此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4. 因编制成果文本质量、深度等乙方问题导致项目

		未能通过评审、审批或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